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施茂誠
連絡電話：04-22501383#383
電子信箱：peter88041@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1351014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保護營造業公會來函(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
【登入序號：502232】)

主旨：所提新竹及臺南海淡廠統包工程廠商特定資格及決標方式
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3年2月17日台環保專營(113)發字第0199號
函。
- 二、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
項第1款規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單次契約金
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
…」，次依該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
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爰採購單位得依前開規定
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 三、參照工程會函頒「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新竹
及臺南海淡廠統包工程屬巨額工程且工程內容複雜及金額



大，以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可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四、另廠商特定資格之操作實績建議，已請工程主辦機關(本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分署)納入參考。

正本：台灣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駐台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處、荷蘭在台辦事處、韓國駐台商務辦事處、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臺灣水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離岸風機基礎暨海事工程協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管中心財務處)、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有泉科技有限公司、葳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進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綠見方環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廣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股份有限公司、法商蘇伊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鍊水股份有限公司、康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興中行股份有限公司、漢華水處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連華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華股份有限公司、上水股份有限公司、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特濃縮顧問有限公司、丹佛斯股份有限公司、坤立實業有限公司、承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立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科進栢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英商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春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真毅營造有限公司、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德營造有限公司、振勝營造有限公司、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山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益安能

電子文
騎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水源經營組、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2022/03/01
08:36:40
公文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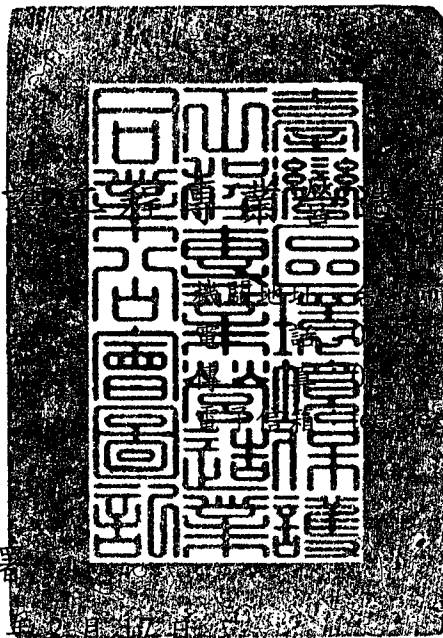
公換章

裝
訂
線



台灣區環境保

同業公會 函



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9 樓之 5

8-1099

1-9452

msa@msa.hinet.net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環保專營(113)發字第01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署招標主辦「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工程(下稱新竹海淡廠工程)」及「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下稱臺南海淡廠工程)」，其中公開閱覽投標須知補充規定(附件一)，就廠商特定資格訂定，有以小綁大不當限制競爭之錯誤行為，已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號令(附件二)。貴署招標作業，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公平原則、政府採購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惠請 貴署依規定修正後再行公告招標，以符法令，避免爭議，請 查照。

說明：一、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6條定有明文。此即，基於「事物之本質」，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除非有正當合理之理由，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次按「1.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

裝

訂

線

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一款，定有明文。爰此，依前揭第 5 條第 1 項第一款之規定，本案工程性質特殊，為規模各 10 萬 CMD 之海水淡化廠，且預算規模達百億元以上，係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殆無疑義。但新竹海淡廠工程和臺南海淡廠工程，其廠商特定資格訂定卻存有差別待遇、以小綁大及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茲分述如下：(1) 旨揭工程規模為 10 萬 CMD 海淡廠，竟放寬國內廠商僅要完成海水淡化廠，其單次契約產水量 $\geq 3,000$ CMD 或再生水處理工程，單次契約產水量 $\geq 8,000$ CMD 即可，和旨案工程，不論工程金額、數量規模及工程性質，無一符合，已違反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一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之規定。(2) 貴署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就特定資格 A. 設計實績或經驗及 B. 施工實績或經驗，皆規定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商具備即可。豈料，貴署卻於 C. 操作實績或經驗，嚴格限制僅能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不當排除具有國外實績之多數外國廠商，以分包商資格參與。明顯以小綁大，即以具國內實績之少數幾家特定廠商，用非具同性質且金額或數量顯不相當之實績，不當排除多數具有同性質工程且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實績之國外廠商，以分包商資格，公平參與競爭之機會。

- 三、另旨揭工程採購預計金額分別高達 25,730,937,575 元(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工程)及 28,650,000,000 元(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二案採購預算金額高達 540 億元。惟貴署二採購工程案件，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除可選出優良廠商外並避免不當浪費公帑。

四、綜上所陳，本會建議 貴署應檢討特定資格中，有以非具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國內實績，以小綁大，不當限制競爭之錯誤行為及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修正特定廠商資格及決標方式，再行公告招標，以節省公帑並免爭議，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

理事長 林江涯